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二、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三、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七、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一、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三、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四、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有關事業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公司發行股票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

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留。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式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十一人，監察人二~五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廿七條：刪除。
-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 第廿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變動金額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予以分派，方式如下：
- (一)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紅利。
 - (二)百分之三以下為董監事酬勞。
 -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發放股利時，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得受上述員工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 本公司正處成長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調整之。
- 第卅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七章 附則

-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日。
-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利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坤祥